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2 月 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聯絡人：組長劉廣基

聯絡電話：(02)26309586 轉 2061

行政院第 3486 次院會審查通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十餘年，外界迭有檢討聲浪，認本法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復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第 9 條規定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另經檢討本法相關規定涵攝於具體個案時尚有疑義之處，確有作全面配合酌修之必要性，本部廉政署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審查。

本法修法重點如下：

- (一) 現行本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例如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等納入本法規範範圍。(修正草案第 2 條)
- (二) 修正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例如增列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草案第 3 條)
- (三) 周延規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修正草案第 13 條)
- (四) 參考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例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因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故例外排除之。(修正草案第 14 條)

(五) 參考近年裁罰案例，裁罰金額有過高之虞，爰修法草案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降低罰鍰之金額。(修正條文第 16 條至第 19 條)

本次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本法修正草案業於今日經行政院第 3486 次院會審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